#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简易(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风徐来 更新时间：2024-12-08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简易一乙方:为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根据双方实际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就 本合同附件 供货一事，自愿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第一条 甲方供给乙方...*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简易一**

乙方:

为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根据双方实际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就 本合同附件 供货一事，自愿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供给乙方;清单见附件。

以上商品总价：40000元 大写：肆万元整 结算方式：货到付款。

第二条 甲方确保以上货品质量,并提供厂方合格证。甲方材料进场后，甲方提供出库单经乙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付款后方能卸车。该单据作为每批产品结算的依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必须妥善保存。乙方若损坏或丢失无条件按甲方所留票据结算。

第三条 乙方在我公司所供以上货物入场后,乙方必须先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否则,乙方提出的一切质量问题及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若乙方检验后,以上物品不合格,乙方必须通知甲方到乙方现场,双方共同取样检验,若再不合格,未使用的材料,甲方负责退货,并负责工地来回运费)。乙方在材料进场后应妥善处理。由于乙方保存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四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求供货给乙方(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必须把提货计划24~72小时前通知给甲方,甲方组织车辆供货,直发或库提。

第五条 在生产厂家正常的情况下,甲方保质,保量及时供货给乙方,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结算付清甲方所供以上货物货款。如逾期不付,甲方立刻停止再供货,且乙方必须支付给甲方合同所列材料总货款的1%元/天的违约金,直到乙方付清甲方货款为止。

第六条 乙方在未付清甲方货款以前,不得到其它地方去再提货,若经甲方发现乙方到其它地方提货一次,甲方要求乙方立即付清所欠货款,并视乙方行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

第九条 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供货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正式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一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或附件，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正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通过提起诉讼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式二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简易二**

使用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项目部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目的和背景条款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建设工程的具体要求，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本着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_\_\_\_\_\_\_\_\_工程所需的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材料交货地点、供货期限

2.1交货地址：\_\_\_\_\_\_\_\_\_

2.2供货起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条、供应要求及价格

3.1数量(m3);单价(元/m3);货款金额(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3.2上述价格为到货价，且是综合单价。含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如有)、税款。

第四条、结算和资金支付条款

4.1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4.2约定的结算期限：\_\_\_\_\_\_\_\_\_\_\_\_

4.3送到工地，甲方应指定专人在发货单上签字作为收货确认。但签字不视为乙方材料合格，有关材料质量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办理。

4.4每月\_\_\_\_\_\_\_\_\_日前，供需双方对上月供应量进行核对，并办理有效签字手续。

4.5付款方式和期限：\_\_\_\_\_\_\_\_\_\_\_\_

第五条、质量标准和验收

5.1乙方应对供应材料的质量负责。

5.2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质量要求和行业有关标准，符合业主要求。

5.3乙方货到后甲方应组织人员初验，初验合格的，甲方签收;初验不合格的，甲方退回乙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担;如果本项工程对材料验收有特殊要求的，应按此规定办理;甲方初验合格，不意味材料最终完全合格，甲方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进行进一步检验和验收，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更换或作退货处理，乙方应立即作出处理，并承担相关损失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材料款中扣除相关款项。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6.1甲方应根据施工进度，提前\_\_\_\_\_\_\_\_\_天向乙方提供货要求通知，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方式。

6.2乙方按时送达材料后，甲方应及时组织初验，初验合格的，及时签收确认，初验不合格的，通知乙方退货或作换货处理。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供应材料，如不能按时供应，或供应的材料不合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7.3乙方应遵守施工工地有关的规章制度，并负责乙方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第八条、甲乙双方其他约定条款

8.1在预拌混凝土供应中，如需更改约定的重要技术数据，要求更改的一方必须出具有效的书面凭证，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8.2材料使用后甲方若发现质量问题，应在\_\_\_\_\_\_\_\_\_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乙方保证材料在供应之前所有权确为自己所有，不存在权利瑕疵，如若引发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

8.4双方约定由材料在运到乙方指定的地点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5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方法以下表为准，如发生变更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非因质量原因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当承担退货价金\_\_\_\_\_\_%的惩罚性违约金，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考虑到业方计价的滞后性，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六个月内的违约责任。

9.2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应当承担本批货款总价的\_\_\_\_\_\_%的惩罚性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应当承担合同总造价的\_\_\_\_\_\_%的惩罚性违约金，如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条款

10.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10.2如仍未解决，依法向甲方企业法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本合同附以下附件：\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简易三**

甲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货明细

乙方向甲方购买以下常规产品：\_\_\_\_\_\_\_\_\_\_

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以上数量及尺寸以实际下单交货数为主计算

2、以上价格不含税，

3、甲方负责运输(仅限\_\_\_\_\_至\_\_\_\_\_长途)

二、质量检验

1.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验收

2.尺寸要求：以乙方下单尺寸为标准。

3.包装要求：货物的包装须满足易碎物品的运输、搬运要求，并符合乙方标准包装，包装费含在产品报价中。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即\_\_\_\_\_人民币：\_\_\_\_\_元作为订金，甲方在收到乙方订金后开始下单生产，\_\_\_\_\_天内生产完工，第\_\_\_\_\_天内乙方需付清余款\_\_\_\_\_元，货从\_\_\_\_\_发出，\_\_\_\_\_天内到达\_\_\_\_\_。

四、交货方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交货方式：先付款再发货，一次性送至乙方指定的\_\_\_\_\_工地

2.交货时间：自收到定金之日起\_\_\_\_\_天内货到达

3.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产品接收及检验

货到达指定地点后，供方以书面的形式向需方提交到货的数量、型号及报检申请，需方需有专人(要有委托书)负责点数、验货，并签名确认。检验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以客户确定的样板型号标准验收。)

六、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乙方在收货当日对产品的数量、品种、型号、质量如发现有与国家标准及已经确定的样品不相符时，应于\_\_\_\_\_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将在\_\_\_\_\_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出的异议给予书面解释，如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已经确定的样品要求，甲方将无偿更换，如果在竣工后，\_\_\_\_\_日内乙方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即乙方已确认所有安装的产品合格!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货款每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能及时收货造成货物延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逾期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能及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货款每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八、其他条件

1.合同变更：甲乙双方均无权单方变更合同规定内容，如需变更，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进行。

2.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凡因本协议引起的调解、诉讼、双方连带责任人均同意以中山市地方法院仲裁为主。

3.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名)：\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简易四**

使用方(以下简称甲方):有限公司 项目部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目的和背景条款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建设工程的具体要求，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本着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_\_\_\_\_\_\_\_\_工程所需的 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材料交货地点、供货期限

2.1交货地址：\_\_\_\_\_\_\_\_\_

2.2供货起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条 供应要求及价格

3.1数量(m3) ;单价(元/m3) ;货款金额(万元) ;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3.2上述价格为到货价，且是综合单价。含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如有)、税款。

第四条结算和资金支付条款

4.1结算方式：

4.2约定的结算期限：

4.3送到工地，甲方应指定专人在发货单上签字作为收货确认。但签字不视为乙方材料合格，有关材料质量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办理。

4.4每月\_\_\_\_\_\_\_\_\_日前，供需双方对上月供应量进行核对，并办理有效签字手续。

4.5付款方式和期限：

第五条质量标准和验收

5.1乙方应对供应材料的质量负责。

5.2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质量要求和行业有关标准，符合业主要求。

5.3 乙方货到后甲方应组织人员初验，初验合格的，甲方签收;初验不合格的，甲方退回乙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担;如果本项工程对材料验收有特殊要求的，应按此规定办理;甲方初验合格，不意味材料最终完全合格，甲方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进行进一步检验和验收，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更换或作退货处理，乙方应立即作出处理，并承担相关损失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材料款中扣除相关款项。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6.1甲方应根据施工进度，提前\_\_\_\_\_\_\_\_\_天向乙方提供货要求通知，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方式。

6.2乙方按时送达材料后，甲方应及时组织初验，初验合格的，及时签收确认，初验不合格的，通知乙方退货或作换货处理。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供应材料，如不能按时供应，或供应的材料不合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7.3 乙方应遵守施工工地有关的规章制度，并负责乙方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第八条甲乙双方其他约定条款

8.1在预拌混凝土供应中，如需更改约定的重要技术数据，要求更改的一方必须出具有效的书面凭证，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8.2材料使用后甲方若发现质量问题，应在\_\_\_\_\_\_\_\_\_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乙方保证材料在供应之前所有权确为自己所有，不存在权利瑕疵，如若引发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

8.4双方约定由材料在运到乙方指定的地点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5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方法以下表为准，如发生变更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电话

甲方

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非因质量原因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当承担退货价金1%的惩罚性违约金，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考虑到业方计价的滞后性，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六个月内的违约责任。

9.2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应当承担本批货款总价的1%的惩罚性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应当承担合同总造价的1%的惩罚性违约金，如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条款

10.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10.2如仍未解决，依法向甲方企业法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本合同附以下附件：\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简易五**

合同编号：\_\_\_

立合同人：

\_\_(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_\_(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元。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第二条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_\_\_\_\_\_\_

第三条验收方法\_\_\_\_\_\_

第四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_\_\_\_\_\_

第五条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

3.交货日期：\_\_\_\_\_\_

4.运输费：\_\_\_\_\_\_\_

第六条经济责任

(一)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二)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x%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x%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x%的补偿金。

第九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共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订立合同人：

甲方：\_\_\_\_\_\_(盖章)乙方：\_\_\_\_\_\_(盖章)

经办人：\_\_(盖章)经办人：\_\_(盖章)

负责人：\_\_(盖章)负责人：\_\_(盖章)

地址：\_\_\_\_\_\_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电话：\_\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开户银行、帐户\_\_\_\_

\_\_年\_\_月\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简易六**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就××有限公司供货一事，自愿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供给乙方钢材一批,约××吨,钢材确保质量,产地不限。

单价按现行市场价：

一级钢 单价 元 吨

二级钢 单价 元 吨

三级钢 单价 元 吨

按上列单价结算付清货款。

第二条 甲方供给乙方水泥一批,约××吨,水泥产地××××。甲方确保此批水泥质量,并提供厂方化验报告,水泥单价现价按××元 吨结算付清货款。

第三条 我公司所供物资(钢材,水泥)价格随行就市。

第四条 乙方在我公司所供钢材入场后,乙方必须先检验合格后,方能加工使用,否则,乙方提出的一切质量问题及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若乙方检验后,钢材不合格,乙方必须通知甲方到乙方现场,双方共同取样检验,若再不合格,未加工的钢材,甲方负责退货,并负责工地来回运费)。

第五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材料进货单供货给乙方(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必须把提货计划××天前通知给甲方,甲方组织车辆供货,直发或库提。凡在我公司提的物资(钢材,水泥)短运费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在生产厂家正常的情况下,甲方保质,保量急时供货给乙方,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结算付清甲方所供货货物的货。

第七条 乙方在未付清甲方货款以前,不得到其它地方去再提货,若经甲方发现乙方到其它地方提货一次,甲方要求乙方立即付清所欠货款,并视乙方行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元) 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

3、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略)。

第九条 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商贸有限公司供货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一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通过提起诉讼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简易七**

甲方(购买方)：\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卖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石材供料达成如下协议：

一、关于合同标的物

甲方因位于 的 建设工程需要，向乙方购买石材(石材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和暂定总价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石材供料清单》)。

二、关于质量要求

本合同所涉石材质量采用以下第( )方式确定：

1、国家标准。

2、行业标准。

3、企业标准。双方约定根据 企业标准确定本合同石材质量标准。

4、封样标准。如采用本质量标准，须根据石材质量鉴定需要，将相应石材进行封样，甲、乙双方各持同质同量的石材封样样品一份。

5、特别约定标准。甲、乙对石材质量特别约定如下：

三、关于石材色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石材系天然产品，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石材若存在合理范围内的色差，甲方对此予以谅解。乙方应尽可能减少所供石材的色差，并将色差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如果石材色差超过合理范围，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但是，如果各批次供应的石材色差可使用于建筑物不同立面或处所而不致影响建筑物整体视觉效果的，则甲方对此予以谅解。

四、关于石材加工。

本合同所涉石材乙方有义务按标的物约定的规格要求进行一般加工制作。如甲方对特定石材需要进行异形加工，需向乙方提供异形加工图样并附具体加工要求的书面说明。乙方可自行加工，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异形加工的加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关于供货期限

本合同的供货期采用以下第( )方式确认定：

1、自本合同签订后之次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

2、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应提前 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3、按甲方通知在 个工作日内分批供货。自甲方通知该批次供货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该批次石材的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全部石材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应当提前 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4、特别约定期限。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供货期限为：

六、关于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本合同交货方式和交货点采用下列第( )方式：

1、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位于 工地或材料仓库。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乙方营业地或乙方指定的位于 材料仓库自提。 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代办托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为甲方办妥托运手续后，视为货物已交付。

七、关于石材验收

1、甲方指定 、 为验收人。但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签订本合同的代理人视为当然的验收人。甲方的办公电话和上述人员的通讯电话分别是 、 、 、 。

2、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即乙方送货方式交货的，甲方须在乙方将石材运至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验收人后的6个小时内受领货物，并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2)项即甲方自提方式交货的，甲方应在装车前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3)项交货的，第一承运人对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视为甲方的验收。

3、甲方不能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进行提存。有关提存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在数量和表面质量进行验收后的十日内完成实质性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应当在实质性验收期限届满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并向乙方附送质量问题的初步证据。否则，视为实质性验收符合合同约定。

5、甲方将石材使用于建筑物，视为甲方已完成对石材的实质性验收。

八、关于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_\_ \_\_\_\_\_元，其中石材价款为人民币\_\_\_\_ 元，加工费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结束后，按实结算。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_ \_\_\_\_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作为预付款，即计人民币\_\_\_\_\_\_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 %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 %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供货结束后，双方进行按实结算。结算后的 日内，余款一次性付清。

九、关于货款结算

供货结束后，乙方应将结算单及供货清单复印件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后十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如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单后30日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则视为甲方对乙方的结算价无异议。

十、关于合同的担保

本合同签订后的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20%的款项即人民币 元作为定金。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没收定金;相反，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如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且预付款的总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的，则超过部分作为预付款。预付款计入供货进度款。在双方没有违约，或虽有一方违约但另一方放弃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定金款项在最终结算时计入货款。

十一、关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提出变更，需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但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对增加的供货数量的验收视为书面确认。

2、合同的解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诚信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如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则双方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但在下列情况下，一方享有解除权：(1)甲方迟延付款达30日以上或迟延付款的数额在应付货款的30%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2)乙方供货迟延达30日以上或迟延履行数量达应供货数量的3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关于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应按迟延支付的货款的日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供货，应按迟延供货的货款的日万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违约而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另一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关于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关于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附则

1、本合同表面清洁，没有任何涂改。如有涂改，则需双方在涂改处加盖印章或按捺指印方为有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简易八**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就建材供销一事，自愿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乙方供给甲方建材一批，质量规格如下：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第二条甲方在建材入场后，必须先检验合格后，方能加工使用，否则，甲方提出的一切质量问题及其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乙方根据甲方的材料进货单供货给甲方(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必须把提货计划天前通知给乙方，乙方组织车辆供货，直发或库提。

第四条乙方保质、保量及时供货给甲方，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结算方式结算付清乙方所供建材款项。

第五条违约责任

违法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

第六条合同终止

甲方和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第七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执行本合同或延迟执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执行或延迟执行的证明。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签字后生效。各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其他用于执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简易九**

甲方(购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石材供料达成如下协议：

一、关于合同标的物

甲方因位于\_\_\_\_\_的\_\_\_\_\_建设工程需要，向乙方购买石材(石材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和暂定总价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石材供料清单》)。

二、关于质量要求

本合同所涉石材质量采用以下第(\_\_\_\_\_)方式确定：

1、国家标准。

2、行业标准。

3、企业标准。双方约定根据\_\_\_\_\_企业标准确定本合同石材质量标准。

4、封样标准。如采用本质量标准，须根据石材质量鉴定需要，将相应石材进行封样，甲、乙双方各持同质同量的石材封样样品一份。

5、特别约定标准。甲、乙对石材质量特别约定如下：

三、关于石材色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石材系天然产品，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石材若存在合理范围内的色差，甲方对此予以谅解。乙方应尽可能减少所供石材的色差，并将色差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如果石材色差超过合理范围，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但是，如果各批次供应的石材色差可使用于建筑物不同立面或处所而不致影响建筑物整体视觉效果的，则甲方对此予以谅解。

四、关于石材加工

本合同所涉石材乙方有义务按标的物约定的规格要求进行一般加工制作。如甲方对特定石材需要进行异形加工，需向乙方提供异形加工图样并附具体加工要求的书面说明。乙方可自行加工，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异形加工的加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关于供货期限

本合同的供货期采用以下第(\_\_\_\_)方式确认定：

1、自本合同签订后之次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

2、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3、按甲方通知在\_\_\_\_\_个工作日内分批供货。自甲方通知该批次供货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该批次石材的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全部石材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应当提前\_\_\_\_\_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4、特别约定期限。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供货期限为：

六、关于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本合同交货方式和交货点采用下列第(\_\_\_\_\_)方式：

1、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位于\_\_\_\_\_工地或材料仓库。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乙方营业地或乙方指定的位于\_\_\_\_\_材料仓库自提。\_\_\_\_\_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代办托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为甲方办妥托运手续后，视为货物已交付。

七、关于石材验收

1、甲方指定\_\_\_\_\_、\_\_\_\_\_为验收人。但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签订本合同的代理人视为当然的验收人。甲方的办公电话和上述人员的通讯电话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

2、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即乙方送货方式交货的，甲方须在乙方将石材运至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验收人后的6个小时内受领货物，并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2)项即甲方自提方式交货的，甲方应在装车前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3)项交货的，第一承运人对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视为甲方的验收。

3、甲方不能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进行提存。有关提存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在数量和表面质量进行验收后的十日内完成实质性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应当在实质性验收期限届满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并向乙方附送质量问题的初步证据。否则，视为实质性验收符合合同约定。

5、甲方将石材使用于建筑物，视为甲方已完成对石材的实质性验收。

八、关于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其中石材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加工费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结束后，按实结算。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_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作为预付款，即计人民币\_\_\_\_\_\_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供货结束后，双方进行按实结算。结算后的\_\_\_\_\_日内，余款一次性付清。

九、关于货款结算

供货结束后，乙方应将结算单及供货清单复印件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后十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如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单后\_\_\_\_\_日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则视为甲方对乙方的结算价无异议。

十、关于合同的担保

本合同签订后的\_\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定金。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没收定金;相反，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如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且预付款的总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_\_\_\_\_%的，则超过部分作为预付款。预付款计入供货进度款。在双方没有违约，或虽有一方违约但另一方放弃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定金款项在最终结算时计入货款。

十一、关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提出变更，需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但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对增加的供货数量的验收视为书面确认。

2、合同的解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诚信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如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则双方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但在下列情况下，一方享有解除权：(1)甲方迟延付款达30日以上或迟延付款的数额在应付货款的\_\_\_\_\_%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2)乙方供货迟延达30日以上或迟延履行数量达应供货数量的\_\_\_\_\_%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关于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应按迟延支付的货款的日万分之\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供货，应按迟延供货的货款的日万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违约而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另一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关于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关于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附则

1、本合同表面清洁，没有任何涂改。如有涂改，则需双方在涂改处加盖印章或按捺指印方为有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简易篇十**

企业名称(以下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_

企业名称(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材料购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价格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

1、质量与技术标准：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为产品制造商(下称原厂商)制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卖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产品能满足买方对产品的要求。

三、收货事项

1、本合同设备的到货日期为：合同生效起\_\_\_\_\_\_\_个工作日内。

2、本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

3、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正式生效，付款方式：\_\_\_\_\_\_\_。

4、甲方未付齐货款全款(100%)之前，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四、包装、运输、交货、验收及异议的提出

1、货物的交付地点为\_\_\_\_\_\_\_。

2、货物包装为制造商原包装。

3、货物的运输和运输过程中的保险由\_\_\_\_\_\_\_方负责办理，费用由\_\_\_\_\_\_\_方承担。

4、乙方负责在将货物交付给甲方。甲乙双方应对设备共同验收，乙方供应货物在数量、质量和包装上符合生产厂家的规定，则视为乙方交货完成。交货后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发现收到的货物与规定的不符，应在货物到达之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合理期间内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协助甲方解决，直至验收合格。甲方怠慢行使该该项权利，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五、免责条款

1、双方约定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海关检查、进口手续及厂商供货延迟，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受到上述免责事项影响的一方，应在\_\_\_\_\_\_\_天内通知另一方。

3、如果受上述免责事项的影响，使本合同只要义务之履行延迟的时间超过\_\_\_\_\_\_\_天，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也可有双方协议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_\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_\_\_\_\_\_\_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_\_\_\_地法院管辖，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

八、其他

1、甲、乙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2、就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的问题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问题，一方作出有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加盖本方公章，且向对方送达，对方应\_\_\_\_\_\_\_个工作日内回函，否则视为无效。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以传真形式签字盖章后文件同样有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简易篇十一**

卖方(甲方)：\_\_\_\_\_\_\_\_\_

卖方方(乙方)：\_\_\_\_\_\_\_\_\_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二条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_\_\_\_\_\_\_\_\_。

第四条验收方法\_\_\_\_\_\_\_\_\_。

第五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_\_\_\_\_\_\_\_\_。

第六条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

3.交货日期：\_\_\_\_\_\_\_\_\_。

4.运输费：\_\_\_\_\_\_\_\_\_。

第七条经济责任

(一)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二)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_\_\_\_\_%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八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九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_\_\_\_\_%的补偿金。

第十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_\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一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共一式\_\_\_\_\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_\_\_\_\_\_\_\_\_份、副本\_\_\_\_\_\_\_\_\_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经办人(签)：\_\_\_\_\_\_\_\_\_经办人(签)：\_\_\_\_\_\_\_\_\_

负责人(签)：\_\_\_\_\_\_\_\_\_负责人(签)：\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简易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目的和背景条款

1.1?根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建设工程的具体要求，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本着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_\_\_\_\_\_\_\_\_工程所需的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材料交货地点、供货期限

2.1?交货地址：\_\_\_\_\_\_\_\_\_。

2.2?供货起止时间：\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三条：供应要求及价格

3.1数量（\_\_\_\_m3）；单价（\_\_\_\_元/m3）；货款金额（\_\_\_\_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第四条：结算和资金支付条款

4.1?结算方式：

4.2?约定的结算期限：

4.3送到工地，甲方应指定专人在发货单上签字作为收货确认。但签字不视为乙方材料合格，有关材料质量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办理。

4.4每月\_\_\_\_\_\_\_\_\_日前，供需双方对上月供应量进行核对，并办理有效签字手续。

4.5付款方式和期限：

第五条：质量标准和验收

5.1?乙方应对供应材料的质量负责。

5.2?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质量要求和行业有关标准，符合业主要求。

5.3?乙方货到后甲方应组织人员初验，初验合格的，甲方签收；初验不合格的，甲方退回乙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担；如果本项工程对材料验收有特殊要求的，应按此规定办理；甲方初验合格，不意味材料最终完全合格，甲方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进行进一步检验和验收，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更换或作退货处理，乙方应立即作出处理，并承担相关损失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材料款中扣除相关款项。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6.1?甲方应根据施工进度，提前\_\_\_\_\_\_\_\_\_天向乙方提供货要求通知，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方式。

6.2?乙方按时送达材料后，甲方应及时组织初验，初验合格的，及时签收确认，初验不合格的，通知乙方退货或作换货处理。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供应材料，如不能按时供应，或供应的材料不合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7.3?乙方应遵守施工工地有关的规章制度，并负责乙方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第八条：甲乙双方其他约定条款

8.1?在预拌混凝土供应中，如需更改约定的重要技术数据，要求更改的一方必须出具有效的书面凭证，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8.2?材料使用后甲方若发现质量问题，应在\_\_\_\_\_\_\_\_\_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乙方保证材料在供应之前所有权确为自己所有，不存在权利瑕疵，如若引发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

8.4?双方约定由材料在运到乙方指定的地点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5?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方法以下表为准，如发生变更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简易篇十三**

使用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项目部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目的和背景条款

1.1根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建设工程的具体要求，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本着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_\_\_\_\_\_\_\_\_工程所需的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材料交货地点、供货期限

2.1交货地址：\_\_\_\_\_\_\_\_\_

2.2供货起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条、供应要求及价格

3.1数量(m3);单价(元/m3);货款金额(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第四条、结算和资金支付条款

4.1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4.2约定的结算期限：\_\_\_\_\_\_\_\_\_\_\_\_

4.3送到工地，甲方应指定专人在发货单上签字作为收货确认。但签字不视为乙方材料合格，有关材料质量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办理。

4.4每月\_\_\_\_\_\_\_\_\_日前，供需双方对上月供应量进行核对，并办理有效签字手续。

4.5付款方式和期限：\_\_\_\_\_\_\_\_\_\_\_\_

第五条、质量标准和验收

5.1乙方应对供应材料的质量负责。

5.2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质量要求和行业有关标准，符合业主要求。

5.3乙方货到后甲方应组织人员初验，初验合格的，甲方签收;初验不合格的，甲方退回乙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担;如果本项工程对材料验收有特殊要求的，应按此规定办理;甲方初验合格，不意味材料最终完全合格，甲方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进行进一步检验和验收，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更换或作退货处理，乙方应立即作出处理，并承担相关损失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材料款中扣除相关款项。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6.1甲方应根据施工进度，提前\_\_\_\_\_\_\_\_\_天向乙方提供货要求通知，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方式。

6.2乙方按时送达材料后，甲方应及时组织初验，初验合格的，及时签收确认，初验不合格的，通知乙方退货或作换货处理。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供应材料，如不能按时供应，或供应的材料不合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7.3乙方应遵守施工工地有关的规章制度，并负责乙方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第八条、甲乙双方其他约定条款

8.1在预拌混凝土供应中，如需更改约定的重要技术数据，要求更改的一方必须出具有效的书面凭证，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8.2材料使用后甲方若发现质量问题，应在\_\_\_\_\_\_\_\_\_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乙方保证材料在供应之前所有权确为自己所有，不存在权利瑕疵，如若引发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

8.4双方约定由材料在运到乙方指定的地点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5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方法以下表为准，如发生变更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非因质量原因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当承担退货价金\_\_\_\_\_\_%的惩罚性违约金，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考虑到业方计价的滞后性，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六个月内的违约责任。

9.2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应当承担本批货款总价的\_\_\_\_\_\_%的惩罚性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应当承担合同总造价的\_\_\_\_\_\_%的惩罚性违约金，如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条款

10.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10.2如仍未解决，依法向甲方企业法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本合同附以下附件：\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简易篇十四**

需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供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就工地材料配件设备的供货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供货产品

1、商品名称：\_\_\_\_\_\_\_\_\_\_\_\_；

2、产品规格：\_\_\_\_\_\_\_\_\_\_\_\_；

3、产品单价：\_\_\_\_\_\_\_\_\_\_\_\_；

4、商品数量：\_\_\_\_\_\_\_\_\_\_\_\_；

5、单品总额：\_\_\_\_\_\_\_\_\_\_\_\_；

6、总金额：\_\_\_\_\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元整。

三、交货方式、时间及地点

1、交货方式：先付款再发货，一次性送至甲方指定的工地。

2、交货时间：自收到定金之日起15天内货到达。

3、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当天内，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_\_\_\_\_\_\_\_\_\_元）以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作为定金。

（2）本合同签定后的第\_\_\_\_\_\_\_\_天，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_\_\_\_\_\_\_\_元）以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作为结算提货款。

（3）乙方出具与甲方结算货款。

2、付款条件。

（1）乙方保证所\_\_\_\_\_品的所有权无任何瑕疵，无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

（2）乙方若到甲方用户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处理有关问题时，以防止保证解决质量问题及技术指导服务，不得向其泄露有关供货渠道；价格等信息，否则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停付乙方的全部剩余货款之索赔事件处理完毕，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所\_\_\_\_\_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并按时；按量供货。

（4）乙方在每批货物交付后必须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甲方凭正式发票支付货款。

五、违约责任

2、如果合同货物有质量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在取得甲方同意后，乙方负责维修、调换或退货，调换货物的质量，按本合同质量保证规定，质保期\_\_\_\_\_\_个月。如果合同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并不影响货物的使用性能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可将货物贬值处理。

3、如因乙方原因致使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更换或修改，并负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4、一方违反有关合同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时，守约方有权限期进行纠正，并追究其违约责任，按\_\_\_\_\_\_万元的倍数合理确定罚金，直至违约方完全落实纠正措施，消除影响为止。

违约方对守约方的损失赔偿应包括守约方因一个或数个第三方从违约方获得本合同知识产权或保密性信息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害。

六、货物接收及检验

1、货到达指定地点后，乙方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到货的数量、型号及报检申请，甲方需有专人（要有委托书）负责点数、验货，并签名确认。检验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以客户确定的样板型号标准验收。）

2、甲方在收货当日对货物的数量、品种、型号、质量如发现有与国家标准及已经确定的样品不相符时，应于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将在7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出的异议给予书面解释，如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已经确定的样品要求，乙方将无偿更换，如果在竣工后，2日内甲方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即甲方已确认所有安装的货物合格。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受不可抗力条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承担责任、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终止本合同，双方也可重新商定履行办法。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_\_\_\_\_》等有关规定办理。

3、本合同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简易篇十五**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就××有限公司供货一事，自愿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供给乙方钢材一批,约××吨,钢材确保质量,产地不限。

单价按现行市场价：

一级钢 单价 元 吨

二级钢 单价 元 吨

三级钢 单价 元 吨

按上列单价结算付清货款。

第二条 甲方供给乙方水泥一批,约××吨,水泥产地××××。甲方确保此批水泥质量,并提供厂方化验报告,水泥单价现价按××元 吨结算付清货款。

第三条 我公司所供物资(钢材,水泥)价格随行就市。

第四条 乙方在我公司所供钢材入场后,乙方必须先检验合格后,方能加工使用,否则,乙方提出的一切质量问题及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若乙方检验后,钢材不合格,乙方必须通知甲方到乙方现场,双方共同取样检验,若再不合格,未加工的钢材,甲方负责退货,并负责工地来回运费)。

第五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材料进货单供货给乙方(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必须把提货计划××天前通知给甲方,甲方组织车辆供货,直发或库提。凡在我公司提的物资(钢材,水泥)短运费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在生产厂家正常的情况下,甲方保质,保量急时供货给乙方,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结算付清甲方所供货货物的货。

如逾期不付,甲方立刻停止再供货,且乙方必须支付给甲方合同所列货物总货款的××元 天的违约金,直到乙方付清甲方货款为止。

第七条 乙方在未付清甲方货款以前,不得到其它地方去再提货,若经甲方发现乙方到其它地方提货一次,甲方要求乙方立即付清所欠货款,并视乙方行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元) 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

3、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略)。

第九条 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商贸有限公司供货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一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通过提起诉讼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简易篇十六**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建筑材料供货一事，经友好平等协商，自愿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乙方供给甲方所供物资见附页明细表。(单价按现行市场价)

第二条 乙方供给甲方的物资，货到经甲方验收完毕确认无误后付清全款。如逾期不付, 乙方立刻停止再供货,且甲方必须支付给乙方合同所列货物总货款的 元 天的违约金,直到甲方付清乙方货款为止。

第三条 乙方所供物资所在地

第四条 甲方在乙方所供物资入场后,甲方必须先检验合格后,方能加工使用,否则, 甲方提出的一切质量问题及其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若甲方检验后,物资不合格, 甲方必须通知乙方到甲方现场,双方共同取样检验,若再不合格,未加工的物资, 乙方负责退货,并负责工地来回运费)。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